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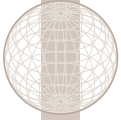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之任何證券或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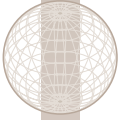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李國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
4. 在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零零三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4(A)及4(B)項之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授權。
5. 有關上述通告第4(A)及4(B)項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6. 載有關於上述第四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送呈各股東。